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佔目標附屬公司(即Adair、Golden Avenue及Westfield)之全部權益)，及(ii)賣方將各目標附屬公司之相關股東貸款轉讓予買方，有關代價為33,150,000美元(相當於約260.23百萬港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被綜合列入到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完成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即時生效，並遵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引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佔目標附屬公司Adair、Golden Avenue及Westfield之全部權益)，及(ii)賣方將各目標附屬公司之相關股東貸款轉讓予買方，有關代價為33,150,000美元(相當於約260.23百萬港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及

                              (b)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買賣協議的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交易性質及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i)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佔目標附屬公司Adair、Golden Avenue及Westfield之全部權益)，及(ii)賣方將會將各目標附屬公司之相關股東貸款轉讓予買方。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總金額約為22,888,000美元。

根據買賣協議以及賣方與各相關目標附屬公司的買方之間簽署的股東貸款之相關轉讓契據轉讓予買方之各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金額如下：

目標附屬公司	股東貸款金額 千美元
Adair	3,619
Golden Avenue	8,163
Westfield	<u>11,106</u>
總計	<u><u>22,888</u></u>

於完成後，(a)買方將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及(b)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為33,150,000美元(相當於260.23百萬港元)，其應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之間按商業基準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該等公司資產之流動性。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

### 完成

完成並非取決於任何條件，且完成於完成日期(即緊接簽署買賣協議後)生效。

於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被綜合列入到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及房地產等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譽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不再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

## 有關目標附屬公司的資料

Adai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基金投資。

Golden Avenu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基金投資。

West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基金投資。

## 目標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分別取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1,115	1,179	321
除稅前淨利潤／(淨虧損)	1,055	1,083	(918)
除稅後淨利潤／(淨虧損)	1,055	1,083	(918)

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淨值約為36.7百萬美元。

於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被綜合列入到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增加現金儲備的機會，使得本集團能夠在任何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更快更高回報的新投資機會出現時，捕捉有關機會。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錄得約3.7百萬美元的虧損(其相當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6.8百萬美元之賬面值的差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約為27.2百萬美元。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約33.14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Adair」	指	Adair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遵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即時生效；
「完成日期」	指	緊接簽署買賣協議之後；
「代價」	指	33,150,000美元(相當於約260.23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
「轉讓契據」	指	賣方與買方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就轉讓各相關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的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遵照買賣協議及轉讓契據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各目標附屬公司的相關股東貸款；
「Golden Avenue」	指	Golden Avenu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之統稱；
「買方」	指	Happy Jumb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Adair的1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Golden Avenue的1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以及Westfield的1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各相關目標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Adair、Golden Avenue及Westfield；
「賣方」	指	Shiny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estfield」	指	Westfiel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